



欺 诈 骗 保 法 律 责 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欺
诈
骗
保
情
形



- (一)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 (二) 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
- (三) 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 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 (五) 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六) 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七) 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



河南社保APP



案例一：张某，为自己办理另一假户籍，使用伪造的工资表、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虚构自己与妻子长期在工厂做临时工的工作经历，为自己和妻子申请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企业职工养老待遇，造成社保基金损失11万余元。经法院审判，张某因犯诈骗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案例二：王某伙同他人，以伪造法院民事调解书等材料，编造虚假劳动关系从中获利，违法为他人代办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申请待遇发放，造成社保基金流失22.5万余元。王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一万元，22.5万余元社保基金损失由王某等人赔付。

案例三：张某，伪造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材料，为其母亲申报办理死亡待遇结算手续。经查，其母亲实际死亡时间和申报时间相差一年，多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等共计3万余元。社保经办机构将案情情况报送当地纪委监委，责令张某退还多领社保待遇，张某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案例四：某市社保中心2020年接到群众举报，某单位职工李某死亡后，其儿子未及时申报，继续冒领养老待遇。经社保中心、市公安部门联合调查，李某实际死亡时间为2002年，其亲属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始终拒不配合，市社保中心将该案移交至司法部门进行处理，最终法院判处李某儿子犯诈骗罪，处以有期徒刑四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冒领养老金依法追缴全额退还。

作为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守护好社保基金安全是保障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重要举措，可通过以下方式避免社保基金流失：

- (一) 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避免因超期未认证造成待遇停发；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其亲属及时持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到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 (二) 切勿相信一切“社保代缴、代办”信息。根据社保政策规定，个体户、自由职业者、临时工等无固定工作人员可直接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无需通过各种“中介”；
- (三) 如发现自身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立即到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说明情况，及时退回违法所得，避免出现严重后果；
- (四) 发现疑似欺诈骗保、冒领待遇等行为时，请立刻向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举报，也可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网站线上举报或者拨打社保服务热线“12333”进行举报。



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



河南社保APP